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08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决定使用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,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08-005)。

目前,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到期,公司已按承诺于 2008 年7月23日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